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07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25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並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 9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增字第 09260375800 號核定系爭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依 92 年 11 月每平方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876 元管制，嗣該分處復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078900 號函，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39730 號令，將系爭土地持分 1640/10000 更正前次移轉現值為 92 年 11 月每平方米 66,000 元管制，土地持分 8360/10000 更正
前次移轉現值為 91 年 6 月每平方米 64,842 元管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
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9024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原對臺端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前次移轉所作處分內容有誤，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078900 號函應予作廢，並於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471500 號函另為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
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